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以上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制定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保障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独立董事：周世虹 石 强 李洪峰 尹宗成

2017年12月